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100,167.20 元,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510,016.7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68,421,509.44 元,扣减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9,011,659.9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未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1,626,313.4 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合规性。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可行性。

三、利润分配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监事会主席关超勤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监事会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关超勤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梁大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大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4%。梁大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大军,男,出生于 197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省金鸳鸯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广州花都安达纸品制造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广州市畅恒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市嘉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受聘于公司,历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经理、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广东生产基地行政副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大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4%。梁大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大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超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超勤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梁大军(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5.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大军,男,出生于 197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省金鸳鸯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广州花都安达纸品制造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广州市畅恒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市嘉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受聘于公司,历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经理、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广东生产基地行政副总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大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4%。梁大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大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雄塑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59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燕芳 | | |
| 办公地址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教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 | |
| 电话 | 0757-81868066 | | |
| 电子信箱 | XS300599@126.com |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66,772,758.13 | 871,769,920.59 | 22.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0,150,358.84 | 95,696,728.80 | -16.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76,179,286.38 | 93,888,013.25 | -18.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2,816,772.72 | 65,468,423.24 | -180.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31 | -16.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31 | -16.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9% | 5.71% | -1.6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731,093,589.17 | 2,257,348,590.89 | 20.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311,590,755.86 | 1,740,075,073.74 | 32.8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45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黄锦福 | 境外自然人 | 24.47% | 87,629,800 | 65,722,350 | | |
| 黄淦雄 | 境内自然人 | 16.42% | 58,822,400 | 44,116,800 | | |
| 黄铭雄 | 境内自然人 | 14.05% | 50,315,200 | 37,736,400 | | |
|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9% | 8,195,200 | | | |
| 关正生 | 境内自然人 | 1.39% | 4,972,972 | 4,972,972 | | |
| 惠州龙都投资有限公司-龙都·明析优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5% | 4,108,108 | 4,108,108 | | |
| 陈宇翔 | 境内自然人 | 1.06% | 3,783,783 | 3,783,783 | | |
| 吴惠萍 | 境内自然人 | 0.91% | 3,263,943 | 3,243,243 | | |
| 谭伦辉 | 境内自然人 | 0.91% | 3,261,243 | 3,243,243 | | |
| 陈绍明 | 境内自然人 | 0.91% | 3,243,243 | 3,243,243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黄锦福与黄淦雄、黄铭雄系父子关系,黄淦雄、黄铭雄系兄弟关系;黄铭雄持有雄进投资 100%股权;黄锦福、黄淦雄、黄铭雄及雄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孙琴直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0,000 股公司股票;股东陈峰直接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510 股公司股票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131,5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716,994.7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351,671.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365,323.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33 号)审验。2021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2021 年 5 月 28 日新增股份上市,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30,400 万股增加至 35,813.1567 万股。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淦雄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5.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72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1 半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办理部分回购对象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暂缓办理部分回购对象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74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的外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

3、投资额度

上述投资主体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的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的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投资主体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5、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6、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7、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日不超过十二个月等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事项进行调研、评估和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并将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项目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制订证券投资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3、审计委员会督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内部审计部门与财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审计委员会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4、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5、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提高现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的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75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办理部分回购对象 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暂缓办理部分回购对象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陈鑫、刘洋发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同意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回购对象陈鑫因个人原因至今未向公司提供办理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整个人资料。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推进回购注销事项的正常进展,对陈鑫应予回购注销的 3,570,127 股限制性股票暂缓办理回购注销,正常办理刘洋持有的 98,179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刘洋持有的待回购注销的 98,179 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根据另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回购金额为 356,702.92 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31,529,034 | 3.81% | -98,179 | 31,430,855 | 3.80%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18,892,321 | 2.29% | 0 | 18,892,321 | 2.29%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2,636,713 | 1.53% | -98,179 | 12,538,534 | 1.5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795,133,833 | 96.19% | 0 | 795,133,833 | 96.20% |
| 三、总股本 | 826,662,867 | 100% | -98,179 | 826,564,688 | 100% |

注:本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及比例仅考虑回购注销对股本结构变动的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公司将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进行工商变更、审议相关章程备案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73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